

沒收適用裁判時法規定之 合憲性分析

林超駿

(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)

本日意見陳述之兩項重點

- 一是增加從闡述民事對物（*in rem*）訴訟法制之意義，分析我國沒收新制所蘊涵之刑事或民事屬性。
- 二是增補從權力分立之角度，闡釋所謂裁判時法之恐有不足之處。

- 從對物訴訟闡釋新制沒收定性之理由主要是在於：
 - 一是對物訴訟是部分論者用以強調新法之沒收法制，係屬非刑罰理由之一
 - 二是有主張刑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是對物訴訟之一種

- 三是藉由對物訴訟法制之闡釋，以明我國新沒收法制之重要設計，其實是來自對被告審理之對人（*in personam*）刑事訴訟，本質上不具非刑罰或民事沒收性質

- 民事沒收法制之首要特徵：
 - 在民事對物訴訟之沒收法制下，發動民事沒收程序之政府為原告，被告為待沒收之物，所以案件名稱很特殊，如：
 - **United States v. Real Property Located at 475 Martin Lane**

- 再者，在對物訴訟民事沒收法制下，不會有以下三項我國新制之重要設計：

一是不會有被告或第三人沒收之制度，而只會有無辜所有權人之概念（innocent owner）

- 此無辜所有權人，可能是刑事對人訴訟下之被告，也可能是第三人，但皆是以claimant地位參與訴訟

- 三是在民事對物沒收程序，既是以物為被告，不會有我國法之追徵，或是美國刑事沒收之替代（**substitute**）概念
 - 附註：美國刑事對人訴訟得對被告之替代財產進行追徵，但不得對第三人進行追徵

- 再者，我國沒收新制與典型民事對物訴訟法制尚有一重要差異：
- 即在我國法囿於對人訴訟之故，有關違法定性事實之須舉證到嚴格證明，但對物訴訟下只需舉證到證據優勢（preponderance of evidence）

- 是以，我國沒收新制實際上恐是取學理上民事沒收與刑事沒收之“最大值”
 - 即先將沒收定性為非刑罰，故新法可以溯及適用
 - 但同時引進屬於刑事沒收最有利之武器，即得同時進行第三人沒收，甚至對第三人亦有追徵之權力

- 是以，第三人沒收、追徵以及違法性判斷須到嚴格證明，皆是刑事對人訴訟之產物
- 舉例：在典型民事對物訴訟下，即便被告獲判無罪（事實上無罪），其因犯罪違法取得之財產，仍得予以沒收

•問題：

退一步言，即便新法果真是欲將沒收之性質轉為非刑罰，但在整體制度設計上，是否與一般刑罰間，欠缺 大院在釋字第七九九號以及釋字第八一二號解釋中，所提出之明顯區隔原則。

權力分立與裁判時法

- 系爭裁判時法規定之最大問題可能是，立法者毋庸為任何表示，未來沒收新法之必然立即適用至已繫屬法院之案件、已發生之行為，等同是幾無例外，以溯及為原則，而這在法制上係極為罕見者。

- 如此立法，顯然與美國最高法院見解相違
- 美國最高法院表示，雖然近來有關民事法律溯及之合憲性判斷，已有所放寬，但即使如此，向未來發生效力（**prospectivity**）仍是民事法律之預設（**default rule**）。

- 美國最高法院甚至表示：
 - 除非立法者明示允許，凡新法溯及侵害當事人之權利、或是溯及增添當事人之義務、責任等，皆難以通過合憲性之審查

- 為何需立法者明示方能溯及既往？
- 理由一：立法者需認識到其所制定者為具溯及性效力之法律
- 理由二：責任釐清與歸屬，讓人民經由選舉以檢視立法者所為之溯及法律是否有其道理

- 理由三：只有明確宣示立法溯及，輔以立法理由，方能利於釋憲者進行司法審查，特別是立法目的審查
- 是以，如欲特定法律溯及，應採類似德國及美國法之作法，針對單次立法明示是否溯及

- 再者，裁判時法會造成不公平之情形，即同時發生之案件，可能因結案速度等之不同，造成未結案件與已結案件間適用不同法律之結果。

- 按在裁判時法之規定下，立法者有合法之基礎從事溯及法律之制定，此時可以合法地掩飾意圖，針對特定人士或團體，制定出實質上有利或報復性之法律，恐造成實質之個案立法。

- 借用當代大法學家Jeremy Waldron所提出之理論，當議題少數（topical minorities）同時是民主程序之議決少數（decisional minorities）時，是司法違憲審查制度最應介入之場景

- 而當立法者毋庸宣示特定法律是否溯及以及其理由依據，法律卻自然地溯及時，將使得立法者輕易地掩飾立法之真正意圖，從而議題少數便隱而不彰，不利於此些人士或團體受到司法違憲審查制度之保障。

謝謝聆聽！